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1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卢韬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国,委托董事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32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17,635.91元,按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752,281.8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397,220.9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762,574.95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76,02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1,742,574.9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0年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拟将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薪酬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综合确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0年度薪酬(含税/万元)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52.88
2	戚锦秀	监事	22.38
3	洪义华	监事	16.30
4	屈三炉	副总经理	34.27
5	施国军	副总经理	27.23
6	谭梅	董秘、副总经理	15.94
7	陈安门	财务总监	15.51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效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以及今后年度的薪酬设计成底薪加奖金的方式，即将2010年的年薪作为当年的底薪，每年的奖金则根据当年的业绩增长情况，从每年增加的净利润中提取不超过5%的比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具体的奖励金额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1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1年3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1330号《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完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建议续聘其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鉴此，公司拟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自营产品的配送、运输业务”。同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销售子公司

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彰显“伟星”品牌，公司拟注销12家销售子公司，其债权债务、经营管理业务等由公司设立在当地的销售分公司承接。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4月1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于2011年3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
-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3日

附：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道系列制造、加工，塑料管道系列、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自营产品配送、运输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五条	<p>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股份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占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伟星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80 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 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0%</td> </tr> <tr> <td>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0 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 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 </tr> <tr> <td>章卡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5 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 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r> <tr> <td>张三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 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 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谢瑾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 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 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徐有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 万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 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0 万股</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8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5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32.00%	章卡鹏	1425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7.50%	张三云	95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5.00%	谢瑾琨	475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2.50%	徐有智	19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1.00%	合计	19000 万股		100%	<p>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股份数 (万股)</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占股份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伟星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0</td> </tr> <tr> <td>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 </tr> <tr> <td>章卡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r> <tr> <td>张三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谢瑾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徐有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p>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80	净资产出资	5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0	净资产出资	32.00	章卡鹏	1425	净资产出资	7.50	张三云	950	净资产出资	5.00	谢瑾琨	475	净资产出资	2.50	徐有智	190	净资产出资	1.00	合计	19000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8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5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32.00%																																																															
章卡鹏	1425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7.50%																																																															
张三云	95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5.00%																																																															
谢瑾琨	475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2.50%																																																															
徐有智	190 万股	净资产 出资	1.00%																																																															
合计	19000 万股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80	净资产出资	5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0	净资产出资	32.00																																																															
章卡鹏	1425	净资产出资	7.50																																																															
张三云	950	净资产出资	5.00																																																															
谢瑾琨	475	净资产出资	2.50																																																															
徐有智	190	净资产出资	1.00																																																															
合计	19000		100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投资）的审批。</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投资）的审批。</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